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东源水务”）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为满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扩建工程项目贷款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人民币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并由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迎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和丽舍南第一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水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环保技术服务；水利工程技术咨询；生态工程建设、生态修复；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关联关系：内蒙东源水务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内蒙东源水务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内蒙东源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484.72 万元，负债总额 10,213.91 万元，净资产 12,270.81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8,925.91 万元，利润总额 2,694.25 万元，净利润 2,058.56 万元，负债总额 10,213.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78.22 万元）以上数据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517 万元，负债总额 6,510.95 万元，净资产 12,006.05 万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64.76 万元，净利润-264.76 万元，负债总额 6,510.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10.95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6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内蒙东源水务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为本次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本公司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对债务人该项债务的保证责任（即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51% 的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 49% 的保证责任），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风险提示：如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本次项目贷款，公司可能存在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按担保责任比例向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我公司的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东源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内蒙东源水务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此次为参股子公司内蒙东源水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碧水源和内蒙东源水务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碧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一创摩根对碧水源为子公司内蒙东源水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6,650 万元（含本次担

保)，占201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